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空调维保服务 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武汉新之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17)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18071701562

联系人：高玲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帐号：111510000007133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 元整），乙方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在服务期内，市场价 500 元以内配件、耗材由乙方承担，超出 500 元（含 500 元）的配件、耗材发生损坏，免人工费维修或更换。由于人为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部件损坏，有偿收费。

3、服务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4、服务地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住院楼和六角亭院区中央空调系统。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2482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评价合格，支付余下 50%，即人民币 2482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4.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四、合同附件”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范围表、服务质量标准，中的合同服务范围、质量、标准进行空调维保服务。
- 4.8 乙方应指派若干空调维保工程师进场承担日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工作，驻场维保人员至少 2 人，试用期 1 个月，得到甲方认可后转入日常服务，得不到认可，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合适人员。
- 4.9 在合同有效期内，空调运行期间内，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驻守，对于空调故障报修，5 分钟响应，小问题 10 分钟内及时处理，节假日轮班值守及抢修，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当天内解决；常规性故障两天内解决；待料维修或维修费用较大的情况，须及时与甲方商定时间解决。
- 4.1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4.1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乙方未及时响应并及时赶到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 元/次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乙方连续三次违约且最终被认定服务能力不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7 甲方有责任配合协调乙方完成维保工作。

5.8 甲方应当在及时就乙方书面提出的建议和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当乙方需要第

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9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场后协助乙方对现场设备运行状况、数量等进行登记，保证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完好性，并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10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1 甲方应及时审批、确认乙方递交的文件（材料构配件价格确认单，工作单等），如因甲方不能及时审批、确认乙方递交的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

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盖章）：武汉新之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高玲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3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2日

四、合同附件：

(一) 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范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六角亭院区中央空 调末端设备	铝合金风口含过滤网清洗两季度	台	58
2	六角亭院区中央空 调冷冻水系统	含辅材更换主管另计	项	1
3	六角亭院区中央空 调凝结水系统	含辅材更换主管另计	项	1
4	六角亭院区新风机	含清洗填料	项	8
5	六角亭院区风冷模 块机组维保	含表冷器清洗两季，加制冷剂另计	项	1
6	六角亭院区新风系 统维保	含冷凝器清洗两季，加制冷剂另计	项	1
7	六角亭院区冷冻 泵、冷却泵冷却塔、 冷冻泵、冷却泵、 循环水处理、以及 机房、水泵等维保	含加润滑油，更换轴承、轴封另计	项	1
8	二七院区中央空调 末端设备	铝合金风口含过滤网清洗两季度	台	366
9	二七院区中央空调 冷冻水系统	含辅材更换主管另计	项	1
10	二七院区中央空调 凝结水系统	含辅材更换主管另计	项	1
11	二七院区中央空调 冷却塔系统	含清洗填料	项	1
12	二七院区风冷模块 机组维保	含表冷器清洗两季，加制冷剂另计	项	1
13	二七院区开利制冷 主机维保	含冷凝器清洗两季，加制冷剂另计	项	1
14	二七院区新风系统 维保	含新风过滤网清洗两季	项	1

15	二七院区冷冻泵、冷却塔、冷冻泵、冷却泵、循环水处理、以及机房、水泵等维保	含加润滑油，更换轴承、轴封另计	项	1
16	二七、六角院区中央空调主机冷凝器和蒸发器清洗	含清洗和药剂	项	1